北京市通州区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15部委《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市市场监管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市监发〔2024〕61号）要求,全面推进对个体工商户的精准扶持工作，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决策部署，按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按照全市制定的基础参考标准，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在此基础上开展“知名”“特色”“优质”“新兴”，即“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实施重点培育。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推进分型分类划分认定

1.建立分型分类标准。北京市制定了《北京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参考标准》，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型。在此基础之上，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共同制定通州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分型帮扶与分类培育具体措施。

2.加强数据研判。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工作由市级部门集中开展，基于集中分型判定结果，区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各区级部门，结合个体工商户相关指标数据，及时对分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为分类认定打好基础。

3.有序开展分类认定。基于集中分型判定结果，每年8月中旬起，区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区级相关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工作，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认定有效期为3年。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开展精准帮扶培育

4.对不同分型的个体工商户开展精准帮扶。各相关部门结合我区经济发展特点，统筹好各方面资源，持续研究出台对不同分型的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对处于初创阶段，缺乏竞争力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用地、经营场所等成本，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对处于稳定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对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引导增强合规管理水平，支持转型升级为企业组织形式，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5.对不同分类的个体工商户实施针对性培育。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领域职责实际，制定出台并不断完善我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政策措施。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拓展便民服务，支持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安排特色产品展示宣传；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与乡村旅游质量效益提升系列行动及产品线路推广等项目；鼓励和支持参加消费季、美食节活动等。对“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注重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加大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等。对“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加大互联网经营技能培训力度；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合规指导等服务措施；积极推动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等。

（三）不断提升发展质量

6.加强政策供给。区市场监管局要优化开业变更注销等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登记注册服务；优化年报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重视信用、如实报送年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区税务局要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的税法宣传和涉税服务等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主动发布培训机构资源信息，为有意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培训服务，增强创业就业能力；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将个体工商户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并按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补贴政策支持。区发展改革委做好金融机构对接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推动解决融资难题。各监管部门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与中小微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7.优化发展环境。区市场监管局要持续宣传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好“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分型分类各项结果，加强对优秀个体工商户的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要建立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及时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方式、人员结构、社会贡献、利益诉求等问题的基础性研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区私营个体经济协会要将服务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基本职责，深入开展“问情服务”活动，协同推动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和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

8.强化党建引领。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三送”等活动，加强形势政策宣讲，深入走访调研，办实事、解难题，引导广大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围绕“强党建、促发展”，积极开展“三亮”、示范点创建、党建品牌培育等活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同

区市场监管局每年牵头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分类认定工作，严格按照市市场监管局要求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认定填报相关工作；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结合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协助做好数据支撑；相关行业部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工作，持续丰富分型帮扶和分类培育支持政策。

（二）坚持公平公正

区市场监管局在牵头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健全纪检监察机制，充分发挥区级层面及各部门纪检监察机构作用，畅通投诉举报和线索移交渠道，杜绝出现以权谋私等破坏廉洁行为。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

（三）营造良好环境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与宣传贯彻《条例》、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宣传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党建引领、大胆创新等典型经验和突出事迹，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确保平稳有序。

附件：北京市通州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及帮扶措施

附件

北京市通州区个体工商户分型

分类标准及帮扶措施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推动北京市通州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工作，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现确定北京市通州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

1. 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

按照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雇员人数等指标，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型。个体工商户分型工作由市级部门进行。

（一）分型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型基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数据完成。在符合基础标准的前提下，需满足具体标准。

（二）分型方式

1.分型周期。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市市场监管局集中进行分型判定，并将分型结果在“个体工商户名录”中分别标注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8月中旬前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

1. 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并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2. 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市市场监管局将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及时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三）判定标准

1.基础标准。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判定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形：

（1）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2）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3）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4）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2.具体标准。（1）生存型：符合基础标准，但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标准的所有个体工商户。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划定为“生存型”。

（2）成长型：成立2年（含）以上，已做税务登记纳入税务管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但不符合“发展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A.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数额的；

B.上一年度实际缴纳过一定数额税款且符合当年认定标准的；

C.上一年度以单位形式为3名（含）以下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

（3）发展型：成立2年（含）以上，已做税务登记纳入税务管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

A.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营业收入数额较高的；

B.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且上一年度实际缴纳过一定数额税款并符合当年认定标准的；

C.上一年度以单位形式为4名（含）以上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

D.拥有1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商标持有人，并在经营中实际使用的商标的；

E.拥有1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专利权人专利的。

二、分型帮扶措施

对“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符合已有政策支持条件的，适用各相关部门已出台的各类扶持发展措施，结合分型特点，侧重提供以下帮扶措施：

1. “生存型”个体工商户

1.优化市场准入服务。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帮办服务,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业务指导与规范指引。一是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的帮办，严格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一次性告知单的要求，提供标准化、专业化服务。二是做好电子营业执照使用宣传和下载帮办，协助监管部门全面推进“一企一照一码”应用，做优政策宣传。（区政数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创业扶持。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工作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强政策咨询；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创业者，按规定提供创业政策支持；鼓励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劳动年龄内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服务。（区人力社保局负责）

3.加强困难帮扶。根据《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评发〔2024〕11号）政策文件规定，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招用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相关符合条件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失业登记的本市其他人员或直接招用本市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柔性执法。优化各行业各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基准，探索免罚清单制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对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免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引导个体工商户自我纠错、规范经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成长型”个体工商户

1.加大用工支持力度。强化用工保障，增加各类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招聘活动，归集个体工商户用工需求，完善就业对接机制，强化个体工商户需求信息采集，持续跟踪服务，开展精准对接，加强求职和招聘信息的供求匹配，推荐、引导、鼓励社区劳动力就近就业，满足个体工商户人才需求，做好用工与服务保障。按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补贴政策支持。（区人力社保局负责）

2.强化政策供给。依托区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建立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实现政策直达。推动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自愿参保，开展政策宣讲等活动，提升个体工商户参保热情。依托“政管家”企业微信号做好“问需”和日常服务，及时了解个体工商户需求，并运用“政务专员”服务机制协同各职能部门沟通解决需求，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推送。（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金融支持。支持个体工商户融资，进一步增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满足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中央及北京市普惠金融政策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及贴息支持。（区财政局及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差异化监管，对守信个体工商户实现“无事不扰”。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型”个体工商户

1.引导规范经营。积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财税、金融、执法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培训、指导服务。培育经营者合规意识，帮助提高管理水平，引导“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经营。（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转型升级。推动“个转企”登记制度改革，依托北京市“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一件事集成服务，持续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为“个转企”提供政策指导、材料辅导、协助申报等全程帮办服务，同时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政策指导、需求对接等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后，申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和资金扶持（区市场监管局、区政数局、区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创新创造。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咨询指导、法规政策宣传和侵权判定参考等维权援助服务，推进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领域执法工作，降低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维权成本。积极搭建市场对接平台。按需组织线下对接会，优先向驻区企业推荐个体工商户的特色产品，拓宽个体工商户产品的展示与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

按照品牌影响、经营特点、技艺水平、创新潜力等指标，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名特优新”四类。“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区为单位进行。

（一）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我区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由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1. 分类方式

1.时间安排。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当年8月中旬起，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于当年11月底前完成。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推荐和认定方式。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部门推荐认定的，市或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并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三）判定标准

1.基础标准。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1）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具体标准。具体标准为最低准入标准，相同条件下经比选认定。

（1）“知名”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

A.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

B.在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的；

C.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的；

D.近三年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区级以上组织部门表彰奖励的;

E.经相关部门推荐的。

（2）“特色”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

A.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特色产品或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的；

B.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的；

C.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区级及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的；

D.获评区级及以上星级等级餐饮名店的；

E.经相关部门推荐的。

（3）“优质”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

A.在本地长期诚信经营超过20年的；

B.拥有区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的；

C.经营者获得相关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际从事与证书相关联行业），或区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区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

D.经营者拥有相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的；

E.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的；

F.经相关部门推荐的。

（4）“新兴”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

A.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B.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

C.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的;

D.经相关部门推荐的。

（四）数量比例

四个类型的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如满足多个类型条件，以更适宜类型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量控制在我区“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

（五）有效期和评估确认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发现已不符合标准的，将及时取消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3年内获得过区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C.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分类培育措施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享受分类培育措施的同时享受该个体工商户分项帮扶措施。

1. “知名”类

1.支持品牌创建。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开展品牌培育专项工作，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的宣传推介，提升知名度，立足副中心“6+3”产业布局，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与各类品牌培育活动，持续释放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品牌价值。支持质量可靠、产品优质、技术先进、智能创新的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后，申请“专精特新”企业称号。推动商贸、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向高品质、多样化、数字化升级，提供政策指导（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品牌保护。统筹推进商标、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工作，加强驰名商标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强商标品牌保护，完善商标品牌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特色”类

1.打造产业集群。立足区域资源特点，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优化要素供给，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发挥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力争重点商圈、老字号、品牌馆等特色集聚区打造商务诚信建设示范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进活动展销。支持在重点商圈中，推介本地特色产品参加各类促消费活动。依托品牌化、主题化、特色化文旅商体联动活动释放消费潜力。鼓励和支持“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参加本地文化节、美食节等主题消费季活动，充分利用副中心夜间消费市场，推广特色产品。创新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支持参加各类主题网络促销活动。（区商务局、区文旅局等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质”类

1.加强服务供给。充分挖掘并利用好通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报非遗工作室、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选行业领头人、技艺带头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发放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梳理适用的普惠性减免政策，解答发票代开、发票领用、申报纳税等办税事项。（区文旅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拓宽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商协会、园区管委会等平台，定期开展传统技艺和职业技能交流对接活动，链接产销资源，邀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区级公共文化活动，展示非遗成果，销售非遗产品，开展非遗直播等活动，带动非遗促消费。聚焦传统节日、重要节点，推动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整合区内外资源，为转型期老字号提供展示风采平台，结合多种促消费活动，如展卖会、嘉年华等，全面提升品牌形象。（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技艺传承。搭建各类交流平台，组织传统技艺展示活动、文化传承交流会等，促进传统技艺的保护传播，鼓励支持传统技艺人才培养。利用好各类非遗活动，结合通州区特色非遗主题文旅路线，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产品知名度（区文旅局、区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新兴”类

1.提供经营指导。提升个体工商户线上推广能力,推动互联网平台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水平。鼓励各行业内、区域内成功电商，对其他网上经营者开展运营指导，提升个体工商户网络营销能力（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培育措施。充分利用楼宇园区，放宽入驻标准，提供依法政策补贴、技能培训等政策支持，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务、新模式集群发展优势。鼓励各行业官方平台加强和本地自媒体、直播等网络从业者合作互动，加强引流宣传，实现发展共赢（各街道乡镇、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发展质量。支持增加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指导申报自主知识产权，提升发展层次，提供商标侵权保护、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服务。（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